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三人组成，其中两人为公司独立董事，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1. 2018 年 1 月 19 日，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赵惠芳女士主持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审计机构关于独立性的沟通汇报》、《2017 年四季度内审工作情况报告》。

2. 2018 年 3 月 30 日，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赵惠芳女士主持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了《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2018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机构关于业务完成阶段重大财务问题汇报》、《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3. 2018 年 4 月 27 日，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赵惠芳女士主持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

4. 2018 年 5 月 17 日，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赵惠芳女士主持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18 年 8 月 17 日，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赵惠芳女士主持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提名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2018 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报告》。

6. 2018 年 10 月 26 日，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赵惠芳女士主持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1、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充分履行监督职能，通过与公司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及公司有关部门的多次沟通，协商确定了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范围审计方法及时间安排等事项，并将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交流与沟通。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多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有效性等重大事项积极与华普天健、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确保相关事项的公允性、公平性与有效性。

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的充分沟通与认真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华普天健对公司审计工作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勤勉、审慎、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初稿进行了审议，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阅读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执行审计计划，对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审计委员会指导审计部对公司销售、采购等部门进行了专项审计，在对相关流程设计合理性、执行有效性的审计基础上，有针对性的提出管理建议，提升相关部门的工作效率与工作水平。经审阅内部审计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季报、半年报和年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华普天健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和意见后，积极进行有效的协调工作，保障公司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进行顺利。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9年，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发挥专业作用，

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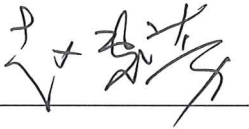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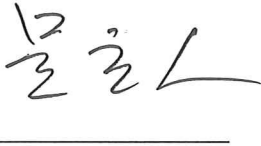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字：



赵惠芳



吴立人



白云

2019年3月22日